部署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监管行动计划和 2021 年度工作方
案。 
《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
业的突出问题，聚焦影响环评制度源头预防效力发挥、影响固定污染
源排污许可全覆盖、群众反映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，
严厉打击和遏制环评弄虚作假、粗制滥造、不落实环评要求、无证排
污、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。各地应制定本行政区域 2021-2023 年监
管行动计划，并按年编制实施年度工作方案。 
《行动计划》强调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围绕“质量”和“落实”
两个方面开展监管。针对建设项目环评，开展环评文件复核、环评文
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抽查，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评合法合规
情况抽查；针对规划环评，开展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落实情
况抽查；针对排污许可，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、登记情况和执行情况
抽查。 
《行动计划》指出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应坚持以改
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，随机监管和靶向监管相结合，根据对生态环
境影响程度，实施分类处置。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综
合执法部门应协调联动，推进审查审批与行政执法衔接，形成监管合
力。 
《行动计划》要求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监管工作中应强化信用
管理和信息公开，及时通报不落实环评要求、无证排污、不按证排污
等典型违法案件，情形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公

开曝光。对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人员，依法依规依纪严肃查处。 
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》同步发
布，明确了生态环境部的年度重点监管工作。 
【来源：生态环境部，仅供分享交流不作任何商业用途，版权归原作者和原作者出处。若有
侵权，请联系删除。】